

吴忠市红寺堡区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

吴忠市红寺堡区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提交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孙永亮

项目负责人：朱平

编制人员：孙敬诚 马占龙 安宏斌 梁伟

编制时间：2021 年 9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二、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0
一、总体目标.....	10
二、规划期目标.....	10
三、展望期目标.....	11
第四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2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2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3
第五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8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8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9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1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23
一、绿色矿山建设.....	23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7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29
一、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9
二、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29
三、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0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0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1

附表

序号

表名

- | | |
|-------|---------------------------------|
| 附表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储量表 |
| 附表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规划基期矿区（床）资源量基本情况表 |
| 附表 3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 附表 4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规划基期探矿权现状表 |
| 附表 5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规划基期采矿权现状表 |
| 附表 6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能源资源基地表 |
| 附表 7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规划矿区表 |
| 附表 8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
| 附表 9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
| 附表 10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 附表 11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
| 附表 1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重点项目规划表 |

附 图

序号	图名	比例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1 : 100000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 : 100000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 : 100000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 : 100000

总 则

为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矿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自治区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0〕28号）的要求，编制了《吴忠市红寺堡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服从《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与红寺堡区国土、生态、城乡、交通、水务、旅游、林草等规划相衔接。

《规划》作为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自治区矿及吴忠市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至2025年，展望期至2035年。

《规划》适用于吴忠市红寺堡区行政区范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红寺堡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干旱草原区的宁夏腹地，为吴忠市辖区，东邻灵武市和盐池县、南至同心县、西接中宁县、北连吴忠市利通区。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5^{\circ} 43' 45'' \sim 106^{\circ} 42' 50''$ ，北纬 $37^{\circ} 28' 08'' \sim 37^{\circ} 37' 23''$ ，海拔 1340~1830m。“十三五”时期，红寺堡区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立足战略定位，使全区经济保持稳中求进、进中向好的良好态势。2020 年期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1.20 亿元，其中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8.92 亿元、34.49 亿元和 27.79 亿元，社会经济发展站到新的起点，工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动力。

（二）矿产资源禀赋及勘查开发现状

红寺堡区地处卫宁北山-香山褶皱带成矿带北段，矿产资源总体丰欠并存。能源矿产煤炭具有一定前景；优质石灰岩、建筑用石料为优势矿产；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多为小规模矿床而不具优势。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矿种 9 种，实施以煤炭及优势矿产勘查项目 34 个，累计投入资金 2000 万元，查明 2 处煤炭矿产地、1 处陶粒粘土矿产地、31 处中小型砂石土矿产地，稳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资源保障水平。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6 种，保有资源储量煤炭 354114 千吨、制碱用灰岩 212305 千吨、水泥用灰

岩 97631 千吨、建筑用石料（石灰岩）3449.3 千立方米、建筑用砂岩 14034.7 千吨、建筑用砂 3205.6 千立方米、砖瓦用粘土 645.8 千立方米。

长期以来，红寺堡区形成以开采煤炭、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砂为主，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少量开采的矿产开发格局。2020 年，全区开发利用的矿种有 6 种，矿山总数 19 个，以小型矿山为主，大中型矿山占 21.05%，其中煤炭矿山有 3 个，开采总量 42.9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 1 个，开采量 71 万吨；建筑砂石料矿山 12 个，开采总量 129.51 万吨。矿山从业人员 492 人，矿山设计开采规模 753 万吨，实际开采矿石总量 254.06 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3.08 亿元。

（三）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矿种主要为煤炭、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砂、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矿等 6 种，通过关闭罗山自然保护区周边矿山、控制开采总量等措施，采矿权总数已由 2015 年的 27 个减至 2020 年的 19 个，大中型矿山从无到有，提升至 21.05%，矿山“规模小、分布散、数量多”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矿山布局更趋合理，结构更加优化。矿业产值由原来的 0.2 亿元上升到 3.08 亿元。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水平更加科学。为促进矿山合理布局、矿山生态进一步优化，削减矿山数量，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对矿山开采规模进行了调

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逐步加大。“十三五”时期建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管理体系，推进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规划分区管理，加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力度。规划期内严格执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准入管理，针对罗山周边历史遗留采砂坑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总投资 1878 万元，有效保护了矿山生态地质环境。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大幅提升。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审批程序，积极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矿业权市场建设。通过专项整治，有效地遏制了违法违规开采（勘查）行为，开采（勘查）秩序得到好转，有效维护了矿山安全生产秩序，保护了矿山周边生态环境。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推进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机制。建成统一的矿业权网上审批系统。针对矿山不同开发阶段的特点和要求，构建“天上看、地上查、地下控、网上管”的矿政监管体系，实现建设、生产、闭坑全过程动态管理，有效解决无证开采、滥采乱挖、超层越界、矿山恢复治理等管理难题。

资源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2020 年，矿山综合利用率在 80%以上，矿山表层剥离层和废石基本得到综合利用，历史遗留废弃矿渣也在逐渐消化；多级沉淀池和废水循环利用系统使矿区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理和循环利用。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实现。矿山企业全面实施了矿山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在建（生产）矿山均已编制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并要求矿山边生产边治理，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2022年年底前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矿山编制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倡导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二、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收紧，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一大批“小矿”关闭退出。随着国家生态屏障示范区的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压力增大，矿业发展受限，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将成为今后矿山发展的唯一出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深度演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价值链、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构。国内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持续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构建，发展重心加快“向内、向西、向下”转移，生态文明上升到新高度，红寺堡区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发生新的变化。

转型升级的挑战更加的突出和紧迫，同时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迫在眉睫。我区应紧抓“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大力发展建材、新材料、新工艺等矿产采选冶产业。必须清醒认识到，

红寺堡区矿业发展仍面临挑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

资源结构单一，供需不平衡，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我区优势矿产煤炭、石灰岩、建筑用石料矿等矿产资源储量较丰富，其余矿产属于短缺矿种，尤其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其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差距较大。根据“十四五”时期全区矿产品产量及国民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消费能力，仍需继续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尤其开展城区周边及大型工程沿线砂石资源调查工作，摸清可采区域内资源底数和分布位置。同时，结合区域资源条件、市场需求总量、交通物流条件，引导砂石开采向集中开采区集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仍需优化，开发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辖区 17 个持证矿山，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 21.05%。少数小型矿山达不到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我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技术落后，深加工能力不强，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高，矿山企业节约集约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工作仍需加强。我区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恢复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罗山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已解决，矿山废弃地已复垦利用和二次开发。红寺堡区自然资源部门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督促矿山企业编制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但治理任务依然艰巨，企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的经费投入不足，大规模的矿业开发对地质环境冲击和扰动的程度、深度和范围不断增大。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不平衡，

部分中小型矿山企业存在重矿产资源开发，轻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问题，矿山环境管理工作难度较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科研水平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技术水平有待提高，急需研究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

绿色矿山建设任重道远。发展绿色矿山是矿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落实企业责任，引领传统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山合理布局、资源高效利用、生态优良和矿地和谐，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坚持绿色发展，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是本次规划的重要任务。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及红寺堡区党委和政府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富民强区、建成示范、走在前列”为目标，以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为时代使命，抢抓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有利机遇，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重点抓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底线，调整矿山布局和规模结构，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规划分区与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走出一条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新格局，为建设现代化美丽红寺堡奠定坚实基础，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开发保护。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资源，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矿产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矿业开发道路。

坚持科技兴安，加强安全开发。开展矿山（勘查区）安全生

产科技攻关，将矿山（勘查区）事故隐患消除在源头，保证矿山生产和地质勘查工作安全、卫生。

坚持夯实基础，加强资源保障。立足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夯实矿产资源勘查，不断提高优势矿种勘查程度，加强资源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立足长远发展，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坚持统筹安排，优化产业布局。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储量规模、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下，划分勘查开采区块，合理设置矿业权。调整矿业布局和结构，通过矿山整合，扭转矿山“小、散”的状况，重点扶持大中型矿山企业，促进矿业节约、集约和重点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推动持续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

坚持依法治矿，共享和谐矿业。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在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切实保护矿山生态（地质）环境。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继续做好废弃矿山治理工作。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落实《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对红寺堡区提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和任务，保持矿业经济稳定增长；地质勘查工作有序推进，加强有开发远景的煤炭、石灰岩、建筑石料等主要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充分挖掘资源潜力；矿山数量严格控制，开采总量供需平衡；矿山布局更趋合理、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引导节约集约使用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实现科学、有效管理，确保如期实现矿业转型战略目标；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与生态建设同步；规范、完善矿业权市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体系。

二、规划期目标

规划期（2021-2025年）：加强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提高全区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开展《吴忠市韦州矿区煤炭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宁夏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矿业经济稳定增长，资源集约型矿业基本形成。至2021年底，全区矿业总产值预期达四亿元；形成以煤炭、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矿泉水等为主要开发矿种，建筑用砂和砖瓦粘土矿开发为辅的格局。矿产资源年开采总量控制在760万吨以内，其中煤炭年开采总量控制在200万吨以内，其余矿产年产量控制在560万吨以内；到2025年采矿权总数控制在15宗以内。大中型以上规模比例达到40%以上；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新建矿山规模要达到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砖瓦粘土矿山规划期内以泥岩为主要资源，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累计达到 510 公顷。

专栏一 红寺堡区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目标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亿元	3.08	4.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万吨	254.06	76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新建矿山准入规模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45	100	约束性
		建筑用砂	万吨	5	20	
		水泥用灰岩	万吨	10	150	
		砖瓦用粘土	万吨	3	8	
	大中型矿山比例	所有矿山	%	21.05	40	预期性
	绿色矿山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85	约束性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	面积	公顷	/	[510]	约束性

注：[]为 2021—2025 年累计数

三、展望期目标

展望远期（2035 年）：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适应。矿业布局更加合理，矿山生态环境全面好转，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建立起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

第四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以《吴忠市矿产资源规划》调控目标为依据，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等因素，确定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主要调控方向为：重点勘查煤炭、煤层气、石灰岩、矿泉水等矿产，优先投入各级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多元资金进行勘查；限制开采水泥用灰岩，限制开采的矿产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投放；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建筑砂石料、砖瓦用粘土矿；鼓励开采优质矿泉水；禁止把煤炭资源作为单一燃料矿产开采；为保护“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禁止罗山周边开采建筑用砂；禁止开采其它规模小、勘查程度低、环境破坏严重的矿产资源。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征及矿业经济条件，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推动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协调发展。区内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引导产业向重点区域集聚，将基础设施配置、开发利用活动相对集中的矿区，确定为矿业经济重点发展区域，促进冶炼、深加工产业发展，以资源为基础引导原材料等基地建设合理布局，形成资源开发利用的集聚优势，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规划中规划重点发展区域 2 个，分别是：韦州矿区煤炭资源重点发展区、吴忠市青龙山地区冶镁白云岩、石灰岩资源重点发展区。

韦州矿区煤炭资源重点发展区 韦州矿区作为煤炭资源重点发展区域，有力保障宁东能源资源基地需求，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吴忠市青龙山地区冶镁白云岩、石灰岩资源重点发展区 将青龙山地区建设成为冶镁白云岩、石灰岩重点发展区域，推动太阳山新材料基地建设。

管理措施

充分发挥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及重点发展区域对区域经济辐射带动和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1. 加强对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和重点发展产业建设的政策和经济支持。重点发展区内要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

2. 加强调整优化矿业开发结构与布局，发展绿色矿业。区内以大中型矿山为依托，发展规模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矿产品。按照六部委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3. 加强政策引导，将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建设纳入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对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设置和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在信贷、税收、土地、交通、水电等政策方面予以倾斜及优惠，为促进重点发展区域的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开发环境。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吴忠市红寺堡区空间规划》的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实行分区开发与保护的

制度。

规划分区遵循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上级规划，并与相关规划衔接的原则；遵循成矿地质规律的原则；遵循资源分布与行政区划相结合，有利于地方矿业经济发展的原则；遵循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资源、环境资源、风景旅游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和人文资源协调统一，节约集约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一）调控方向和措施

煤炭：主要利用方向为煤炭化工和其它工业用煤炭，以吴忠市规划矿区为核心，稳步提升产能，基本保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用煤炭需求。

石灰岩：以青龙山石灰岩矿开发利用坚持优质优用、分级利用，以供需为导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大力发展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推动矿产资源深度转化。

砂石：充分考虑资源禀赋、生态环境、辐射半径等因素，合理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切实提升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改善供需关系结构性矛盾，满足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对砂石的需求，保障经济平稳发展。科学、合理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

矿泉水：加强红寺堡区水套村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及开发利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二）规划分区管理

1.重点开采区

根据上级规划，本次落实重点开采区 1 个，韦州矿区煤炭资

源重点开采区（CZ001）。引导资金、政策等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聚集，优先矿业权投放，强化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

2. 勘查规划区块

固体矿产勘查：红寺堡区固体矿产现有煤炭矿探矿权 3 宗，处于详查及以上阶段。“十四五”期间不新设固体矿产探矿权，主要加强现有探矿权的勘查投入，加快地质勘查，为开发利用提供资源保障。其次由自治区地勘基金对制定勘查规划区块进行勘查，勘查达到转采程度，直接出让采矿权。

液体矿产勘查：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开展矿泉水的地质勘查，鼓励商业资金参与地质勘查。

依据红寺堡区地质成矿规律、找矿潜能和矿产分布特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对区内主要矿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共划分以下 2 个勘查规划区块：红寺堡区青山化工灰岩矿勘探（KQ001）；红寺堡区水套村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KQ002）。

管理措施 探矿权设置区划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探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严格限制探矿权协议出让。

对于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探矿权、申请新设探矿权范围未超过勘查规划区块范围、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 25%、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项目视同符合规划。

确需新增或调整勘查区块的，属于规划调整。涉及县（市、区）级规划划定的，由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

制规划调整方案，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上图入库。

3.开采规划区块

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并有一定的开发前景且经济技术条件较好；矿产品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已形成规模开采或具备规模开发的基础；资源开发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或虽有影响但采后易于治理的区域；乙类矿产资源有市场前景，易于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有较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和开发环境，可直接投放采矿权，通过矿业开发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区位较隐蔽，采矿活动对周边安全生产和矿山生态（地质）环境的影响较小，或虽有影响但采后易于消除和恢复治理的区域。

根据区内其他相关规划保护区分布、矿产资源分布和开发利用现状、现行的产业政策，以及矿山集聚程度和资源开发整合的要求，划定 4 个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 15.05 平方公里。

管理措施 采矿权设置区划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严格执行“净矿”出让制度，根据规划和市场需求情况，对符合“净矿”出让条件的矿业权优先组织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矿种直接出让采矿权时，必须采取“净矿”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自治区、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的沟通合作，加强对公开出让采矿权的监管工作，出让后的采矿权必须加快建设，及早投产，防止采矿权闲置。确需新增和调整开采规划

区块，属于规划调整。涉及县（市、区）级规划划定的，由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经自治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复查后上图入库。

5.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规划建设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3 个：吴忠市红寺堡区乌砂塘砖瓦用粘土矿区（SCJ001）、吴忠市红寺堡水套沟砖瓦用粘土矿区（SCJ002）、吴忠市红寺堡区孙家滩建筑用砂矿区（SCJ003）。构建区域供需平衡、绿色优质、规模化经营的砂石土资源开发格局，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第五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到 2025 年，红寺堡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在 76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等矿种列入预期性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专栏二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指标规划表

矿种	单位	2025 年规划指标	属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1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	万吨	20	
砖瓦用粘土	万吨	8	

小型非金属矿加强总量调控，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对资源的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二) 合理调控矿山数量

到 2025 年，红寺堡区砂石粘土矿山总数控制在 15 个以内，拟设砖瓦用粘土采矿权 3 个，依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合理进行投放。

专栏三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采矿权设置情况一览表

矿种	采矿权设置数量		合计
	已设	拟设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2
建筑用砂	8		8
建筑用砂岩	2		2
砖瓦用粘土	3	3	6
合计	15	3	18

(三) 管理措施

1.结合红寺堡区城镇化、工业化进程需求，合理调控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严格限制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开采资质、开发利用效率和矿山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2.严格控制采矿权设置的数量，新设采矿权要经过严格的规划论证或规划调整，依据矿业权管理和出让的有关规定，按照开采准入条件和规划的总量要求，进行采矿权的设置与投放。

3.对达不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开采技术落后、资源破坏浪费严重等达不到规划开采准入条件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进行整改。

4.对生产矿山未达到开采规划准入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规模结构调整

普通建筑石料矿的年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吨；建筑用砂矿的年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吨；砖瓦用粘土矿的年开采规模不少于 8 万吨；煤炭、水泥用灰岩开采规模达到相关准入条件。按照大、中型矿设置构想，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增加 4 个，矿山总数控制在 20 家以内。

专栏四 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

矿种	最低生产规模（万吨/年）	最低服务年限（年）
建筑石料	100	10
建筑用砂	20	10
砖瓦用粘土	8	10
水泥用灰岩	150	10
陶瓷土	15	10

备注：相邻露天矿山开采范围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不小于 300 米（指用火工产品的矿山）。

（二）产品结构调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向“绿色矿山”方向发展；鼓励对废弃矿渣和尾矿的综合利用以及选矿废水的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煤炭、石灰岩：支持煤矸石、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建筑用石料：逐步形成大型、机械化程度高的矿山，形成块石、碎料、机制砂系列产品，以达资源利用最大化。

砖瓦用粘土：鼓励引进新技术，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鼓励矿泉水等资源勘查开发，为社会经济发展、旅游业发展服务。

（三）技术结构调整

矿山企业必须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并成立技术部门。

煤炭：煤矿山主要推广技术。井工开采矸石回填技术、薄煤层综合机械化高效开采技术，刨煤机薄煤层开采技术，薄煤层顺槽控制综采自动化工作面技术，煤矿矿井乏风能量利用技术，矿井乏风热能提取技术及热交换技术；矸石电厂及瓦斯发电余热热电冷联供技术，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技术，井下冷煤高低压交换、分配及控制技术。

石灰岩：鼓励石灰岩加工等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集成应用智能化终端设施，推动生产全流程数据化管理，建设智慧矿山、

数字工厂等应用场景，推动企业“上云”，培育一批星级“上云”企业。

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矿山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机械化作业。

砖瓦用粘土：针对以往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采用回转窑。

矿山企业的粉尘防治设备设施必须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

采用先进、适用的采选加工技术和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规定生产规模和技术落后矿山进行技术改造，关停技术落后、设备陈旧、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的矿山。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和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绿色勘查准入管理 勘查设计应将绿色勘查要求编入其中，包括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绿色勘查等相关方面的要求。勘查设计前，应开展对施工区环境影响因素、危险源等进行调查识别，应对勘查活动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程度有预判和分析；勘查设计中，要对勘查活动各环节的绿色勘查工作作出明确的业务技术安排，并制定有效的技术及管理措施；勘查工作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绿色勘查工作进行检查评价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对出现的动态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及管理方法预防、控制及处理，消除安全隐

患，预防事故发生；项目勘查工作结束或阶段工作结束，应针对勘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恢复治理设计要求，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时开展环境恢复治理，恢复或消除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开采规模准入管理 生产规模不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管理 对于新建矿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好资源配置准入关口，对设计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的，坚决不予配置矿业权。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建成一年内及时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绿色矿山，对未达到建设规范要求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可投入生产。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管理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做到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等的生产和管理，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矿山企业要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对小型非金属矿山、砖瓦粘土矿山要提高准入门槛。

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安全生产条件准入管理，严格矿山评价“三同时”制度，建设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申请新建矿山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一、绿色矿山建设

认真落实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关于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目标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规划统筹、政策配套、政府引导、企业主建设、全面实施的原则。以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为先导，以节能减排为重点，以环境保护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实现“以矿业为主体，多业并举”的建设格局，建设技术先进、管理一流、生态和谐、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绿色矿山。

（一）目标任务

构建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加快生产矿山升级改造，形成矿山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新形象。

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按照国家或自治区标准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其中大中型生产矿山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生产矿山达到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二）组织方式

1.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矿山企业主动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确保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2. 编制并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县辖区内各矿山

企业按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自行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通过后准予执行，并作为绿色矿山建设及监督检查依据。

3. 期中检查评估。2021 年底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大中型矿山 100%、小型矿山不低于 50%的比例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专家对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开展期中检查评估。对照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标，得分 60 分以上的符合阶段达标，对未达标的矿山企业予以公示警告；对进展缓慢，达标率排名后三位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4. 期末验收。

（1）矿山企业申报。按照“建设成熟、自主申报、专家验收、区厅入库”的程序，2022 年上半年，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绿色矿山申报表、自评估报告等材料，申请验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得分达到相应分值的为合格，对不合格的矿山企业限期整改。

（2）期末验收。2022 年 7 月开始，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分期分批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矿山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终期验收，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对不合格的矿山企业限期整改，12 月底前，经复验仍不达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整改，直至达到相应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方可恢复生产。评估

通过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自然资源厅，经核查后符合要求的，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

5. 强化动态监管。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开展日常巡查，重点对2022年12月底前闭坑的矿山加强监管，落实“边采边治”原则，避免突击生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3年对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进行全面评估，自觉接受自然资源厅不定期组织的实地抽查，督促矿山企业巩固成果，提升质量，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向好发展。

（三）支持政策

研究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符合国家和我区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实现矿产资源绿色发展支持政策落地。

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科学统筹安排，保障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实行市场配置资源和矿业用地等倾斜政策，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鼓励矿山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加强技术政策引导，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与工艺设备。

落实自治区制定的税费政策，根据地方情况，进一步完善资源税费减免制度，合理安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资金，鼓励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将绿色矿山作为财政支持的基础门槛，优先支持绿色矿山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协调地方财政资金，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

（四）保障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盯对抓的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 统筹协调推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全面部署、全力推进，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与各有关部门协调联系，构建互联互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形成合力，共同引导矿山企业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 加强督导检查。绿色矿山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变压力为动力，创新思维，主动担当。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督促企业尽快整改落实，指导企业依法依规、有力有序推进。对等待观望、推进缓慢的企业，列入异常名录，性质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改。对组织监管不力，审核把关不严，以及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4. 强化动态监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开展日常巡

查，重点对 2022 年 12 月底前闭坑的矿山加强监管，落实“边采边治”原则，避免突击生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 3 年对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进行全面评估，自然资源厅不定期组织实地抽查，督促矿山企业巩固成果，提升质量，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向好发展。

5. 强化宣传引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培训观摩活动，结合地球日、土地日、环境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众号、电视、报纸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先进成效，统一认识，统一标准，增强各部门和矿山企业的工作积极性和自觉性，形成建设共识，在全社会营造认识绿色矿山、认同绿色矿山、支持绿色矿山的良好氛围。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针对矿山开发不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实现全过程信息化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最大限度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新建矿山：实行严格的矿山环境准入条件，拟出让的矿业权必须符合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与义务。

在建、生产矿山：严格按批准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按照“企业

计提、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关闭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限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加强采空区和不稳定边坡的地质灾害防治、堆场和尾矿库的清理复绿、采场和裸露边坡的复绿、矿坑废水的污染治理，做好以土地复垦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历史遗留矿山：通过政府引导，按照市场运作模式，建立多元化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投资机制和补偿机制，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按照集中连片、重点突出、全面治理的原则，以矿山环境问题类似、区域接近的大型矿山或若干小型矿山群采区为单元，以罗山自然保护区为主体，部署实施治理项目，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筑牢罗山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部署治理项目 3 个，采取生态恢复型、景观再造型、新增土地型等不同治理途径，不断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综合效益，在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治理总面积 695.81 公顷，投资估算 5888.15 万元。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年度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目标责任书，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相应的年度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目标责任书，建立起“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以定量考核为主，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以各类统计资料为主要依据，定性考核以平时调研、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为主要依据。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的落实机制，将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具体分解到每一位领导干部手中。对照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要求，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和督促，定期跟踪、了解和检查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的落实情况，推动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矿业权设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和退出，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变更和延续等，按照本级部门所具有的审批权限，先行做好规划审查，提出意见。严格执行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审

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

三、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的监测调查，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和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经科学评估论证后，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特别是当经济社会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研究确定是否进行必要的规划调整工作。所完成的评估报告报原批准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严格调整程序，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各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调整应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后，按照规定提交规划调整的理由及论证报告、规划调整的方案、内容说明及相关图件等材料，上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其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调整要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以保证矿产资源规划的科学合理和公正公平。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并强化落实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手段，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责任落实的新格局，使一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进行。从政

府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两个层面，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与执法监察相结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纠正和查处。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信息的整理入库工作。加强网络建设，形成纵向贯通、横向级联的网络架构。纵向上，自治区层面主要依托区政府专网和具有加密机制的公共通信线路，向上打通与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然资源部的网络连接，向下连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网络，实现上下管理单位的网络贯通。横向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部各处室之间组建局域网，与区政府相关部门之间互连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建成自然资源厅网站，及时向社会公众宣贯矿产资源规划信息，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信息反馈，保障社会公众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矿产资源规划的有效实施。